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507—2020

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 含量的限值

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(VOCs) in printing ink

2020-03-04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洋紫荆油墨(中山)有限公司、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、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、广州赛威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、中钞油墨有限公司、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天辰现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、沈阳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工协会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北京工商大学、中山大学、西安印钞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布瑞特水墨涂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印刷学院、辽宁文雷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谭正健、蒋立琴、王重声、王强、袁福顺、宫鸿敏、金荣、马志强、吴敏、邓国忠、李青、王清、姜超、陈爱军、钱伟、孙晓峰、曹磊、冯静、张歆、宁森、王宁、辛秀兰、王小妹、冯文、张丰年、魏先福、张文雷、周婕、李培芬、王平、魏立霞、黄蓓青、徐董育、曹静。

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 含量的限值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,给出了相关的油墨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包装标志和禁用溶剂清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印刷时用于调节油墨上机性能的添加剂、稀释剂等,也不适用于印刷时用到的洗车水等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4675—2017 辐射固化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(VOC)含量的测定

GB/T 36421—2018 包装材料用油墨限制使用物质

GB/T 38608—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测定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油墨 **printing ink**

由着色剂、连结料、辅助剂等成分组成的分散体系,在印刷过程中被转移到承印物上的着色的物质。

[GB/T 15962—2018,定义 2.1]

3.2
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**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; VOCs**

在 101.3 kPa 标准压力下,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 °C 的有机化合物。

[HJ 2542—2016,定义 3.2]

3.3

溶剂油墨 **solvent-based ink**

以有机溶剂作为主要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油墨。

注: 改写 GB/T 15962—2018,定义 2.32。

3.4

凹印油墨 **gravure ink**

适用于使用图文部分凹下,空白部分凸起的凹版进行印刷的各种油墨的总称。

[GB/T 15962—2018,定义 2.14]

3.5

柔印油墨 **flexographic ink**

适用于柔性版印刷的油墨。